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公司与ALFING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拟分两期向ALFING转让合资公司共计50%股权,两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9,600万元(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交易风险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FUDA”)与Machinda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以下简称“ALFING”)于2018年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ALFU”),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50.00%的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与ALFING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分两期(第一期转让25%股权,第二期转让25%股权)将所持有的合资公司50%股权转让给ALFING,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后,双方确定合资公司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600万元(第一期转让价款为4,800万元,第二期转让价款为4,8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一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会议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转让合资公司股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归ALFING所有,能够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Machinda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  
注册地址:德国埃森市, 20 Aalen 73453 Germany  
法定代表人:Konrad Grimm  
注册资本:1300万欧元  
成立日期:1914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曲轴制造及大型发动机的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控股股东:Meta-Beteiligungs- und Vermögensmanagement GmbH 100%

ALFING主营1.5米至8米的大型曲轴产品,其向全世界知名发动机生产商提供曲轴,发动机功率范围从100千瓦到10兆瓦,应用范围涵盖重工业,乘用车,特种车辆,牵引机械,能源,油气开采,船舶以及发电。

ALFING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S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长顺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住所:桂林南溪工业园一期A-1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船舶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公司交易对方持有合资公司5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合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审计后)	2024年12月31日(审计后)
资产总额	124,264,912.92	296,299,673.17
负债总额	113,729,685.82	123,511,978.26
净资产	10,535,227.10	164,686,972.34
营业收入	2025年1-3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4,606,178.81	111,869,231.80
净利润	2,732,811.14	2,732,811.14

注:合资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中审众环(北京)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评估报告,对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众环评报字(2025)第162号)。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4. 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5. 评估结论:

(1)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①成本法评估结果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5,920.97万元,评估价值为28,347.97万元,增值率为9.36%;总资产账面价值12,455.07万元,评估价值为12,455.07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13,465.90万元,评估价值为15,892.90万元,增值率为18.2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5,920.9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2,455.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3,465.9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180.69万元,增值率为3,714.79万元,增值率为27.59%。

(2)评估结论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1,287.79万元。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期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管理层战略调整、企业发展、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成本法评估从资产的成本角度出发,对评估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及单项资产对整体资产效益的贡献,也基于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共同投入整合后有机组合可能产生的综合效益,即不可分割的无形资产。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收益法评估考虑了未来收益,也考虑了不可分割的无形资产收益。

且评估对象现阶段的发展已具规模,业务方向明确,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初步实现了盈利,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生产、经营、销售、管理、研发、物流、售后等完整产业链,评估师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状况的调查,形成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运营能力、资产质量、负债状况、现金流量、公司治理、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风险因素、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综合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180.69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7,180.69万元,评估增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714.79万元,增值率27.59%。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南京众环(北京)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众环评报字(2025)第162号),合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180.69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资公司5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9,6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不存在明显差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主要内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 转让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FUDA”)。

2. 受让方:Machindafabrik Alfing Kessler GmbH(简称“ALFING”)。

3. 标的: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简称“ALFU”)50%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第一期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定义及解释:.....

(2)出售、购买与转让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FUDA在此向ALFING出售并转让其持有的ALFU 50%股权,占ALFU全部股权的50%。ALFING在此从FUDA处购买该等股权,并接受该等转让。

交易完成后,ALFING将持有ALFU的75%股权,FUDA将持有ALFU的25%股权。

.....

(3)定价

转让价格:双方理解并同意,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

支付:双方理解并同意,出于监管银行之特别要求,本协议项下交易需自10个工作日内,ALFING应履行义务,将转让价格的100%,即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汇至银行共管账户。

.....

本协议第8条约定的全部交割条件后,双方应促使监管银行立即根据协议的约定,将共管资金发放给FUDA。

(4) 税:.....

(5) 登记:.....

本协议生效后,ALFU应向交易所需向当地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双方应于在2025年5月31日(“目标登记日”)之前完成股权转让在市监局登记备案。.....

(6) 陈述与保证:.....

(7) 登记后事项:.....

.....

登记后,ALFING将成为ALFU持股比例最多的股东。届时,ALFING可自行决定继续使用“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的名称(含“福达”名称),如果决定继续使用“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的名称(含“福达”名称),则名称不得使用至2028年5月31日,前提条件是ALFU仍位于FUDA的地址。

在登记后,至2028年5月31日,ALFU仍有权拥有现址地址。.....

ALFU/FUDA已获准在中国境内融资,直至2028年5月31日到期。FUDA承诺,在2028年5月31日前其不会停止该借款合同。在2028年5月31日后,如需继续借款合同,一方需提前12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协商条件下,FUDA和ALFU可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并协商商业的金额。

.....

(8) 交割条件

本协议项下交割的条件如下: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9) 违约责任

不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一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专家费用以及诉讼费(例如仲裁费用)。

(10)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11)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12)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13)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1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15)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1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17)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1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19)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20)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21)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22)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23)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2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25)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2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27)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2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29)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30)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31)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32)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33)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3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35)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3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37)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3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39)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40)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41)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42)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43)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44)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45) 补充条款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其中的冲突规范及条款除外。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包括协议的存续、效力或终止而产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请仲裁员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心”)上海分会,按照仲裁时仲裁中心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

双方拥有签署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且已签署本协议项下协议。

ALFU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就交易完成了登记备案。.....

(46)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且自ALFING将共管资金依据《资金共管协议》的约定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后生效。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5-026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
-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5年5月30日13:00-15:00
-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开元大道和洛钼国际大酒店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 至2025年5月3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表决权征集事项
- 无
- 二、会议出席对象
- (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A股、H股	√
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9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0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5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6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7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8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19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20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2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2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A股、H股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分别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lcmoc.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9.10.13.14.15.16.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2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2、3、4、5、6、7、8、9、10、17)

4. 涉及关联交易披露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指定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其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

(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应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中。

(四)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通过不同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表表决时只能提交一次。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明细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暨成为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31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上海医药联合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海”)指由上海医药、上海和黄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医药”)持有的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黄药业”)的10%股权。其中上海医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503.66万元(以最终投资价格为准)收购1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合计持有上海和黄药业60%股权,对其实施并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2025年2月28日,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海基金”)、上海金融海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合企业”)分别受让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标的上海和黄药业10%股权(一)受让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标的上海和黄药业10%股权(二)受让于上海金融海基金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25.1247%股权,志合企业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9.875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5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手续(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上海医药合计持有上海和黄药业60%股权,对其实施并表。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	10.0000
2	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0	90.0000
3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290	10.0000
4	上海金融海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56	25.1247
5	上海金融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44	9.8753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7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目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

2025年12月31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香江”、“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指由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持有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的10%股权。其中上海城地香江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503.66万元(以最终投资价格为准)收购1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城地香江将合计持有上海城地香江60%股权,对其实施并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2025年2月28日,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主体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海基金”)、上海金融海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合企业”)分别受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标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一)受让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之部分转让标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二)受让于上海金融海基金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的25.1247%股权,志合企业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9.875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5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手续(交割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对其实施并表。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5	10.0000
2	上海金融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50	90.0000
3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2,290	10.0000
4	上海金融海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5.56	25.1247
5	上海金融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44	9.8753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7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目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风险提示

2025年12月31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地香江”、“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成为实际控制人的议案》,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指由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